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审〔2024〕287号

关于终止对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于2023年6月28日依法受理了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依法依规进行了审核。

日前，你公司向本所提交了《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请》，保荐人向本所提交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申

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4年修订）》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本所决定终止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



抄送：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4年11月9日印发
